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0950-XM001 /1 标包名称：2025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拆除类型及材质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1	自主性全房拆除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m2	1	71.96	无

2	辅助性全房拆除	<p>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p> <p>2. 工作内容包含: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p> <p>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p> <p>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 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p> <p>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p> <p>9. 包含拆除过程中应甲方要求临时增设秩序维护, 安全保障工作的费用</p> <p>1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p> <p>11.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p>	m2	1	129.50	无
3	建筑垃圾清运	<p>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清运(单独发生)</p> <p>2. 工作内容包含: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p>	t	1	15.00	无

		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清运渣土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 6. 清运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				
4	资源化处置	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 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 项目实施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结算资源化处置渣土系数不得高于 1.5t/m ²	t	1	45.00	无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辅助性全房拆除全费用单价+资源化处置全费用单价*1.5t/m ²)*30000 平方米= <u>5910000.00</u> 元				

-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5.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和政策风险等全部费用。
 6. 工程量暂定为1, 最终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7. 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jzzb@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